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3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PHAM VAN GIANG (范文江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71
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查，被告PHAM VAN GIANG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訴，前業經辯論終結，然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
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